

112 年「豬豬小偵探」國小學童學習單徵件競賽報名表

注意事項

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合稱參賽者）為報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導（以下稱指導單位）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以下合稱主辦單位）主辦，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協辦單位）協辦之『112 年「豬豬小偵探」國小學童學習單徵件競賽』（下稱本活動），茲同意本活動辦法及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請詳閱下開注意事項後，列印並填寫附件一報名表，以及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頁面。
- (二) 團體報名：附件一報名表連同學童作品一併交由班導師，若有得獎者之參賽獎品將寄至學校，由班導師統一發送，請班導師於網路報名表中填寫寄送地址。
- (三) 個人報名：請家長協助學童報名，並於網路報名表中填寫可配送之地址。
- (四) 寄送地址為參賽獎的獎品寄送地址(如獲選國產豬肉食材，因有冷藏冷凍問題，屆時會另詢問)。
- (五) 學習單作品須為參賽學童所繪，一經發現代筆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參賽作品（含得獎作品）之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外發表、出版或做其他使用，恕不另給酬勞。
- (七) 若完成線上報名登錄但未於徵件截止日(112 年 8 月 31 日)前寄出作品及報名表者，視同放棄比賽。
- (八) 郵寄之參賽作品，需自行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運送時產生污損，影響作品品質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無需負責。
- (九) 若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擁有更改及停止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保留修訂之權利。
- (十) 指導/主/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(以下稱蒐集目的)，得將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為維護參賽者相關權益所必要(如預備未來供參賽者查詢、得獎通知)之期間內，供指導/主/協辦單位、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受主/承辦單位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(構)與金融監理機關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。
- (十一) 指導/主/協辦單位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賽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指導/主/協辦單位(1)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；(2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惟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因指導/主/協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(3)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惟指導/承/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、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
112 年「豬豬小偵探」 國小學童學習單徵件競賽報名表

一、報名表：

參賽類型	☐ 團體報名(班導師協助報名) ☐ 個人報名(家長協助報名)		
參賽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		
參賽學習單主題	☐ A1. 有趣的豬豬 ☐ A2. 家傳料理記者 ☐ A3. 活力的秘密 ☐ A4. 豬豬的變身秀 ☐ B1. 聰明選章吃好豬 ☐ B2. 智選優質豬肉 ☐ B3. 冰箱偵查隊 ☐ B4. 生活小當家 ☐ C1. 好豬養成術 ☐ C2. 養豬生生不息 ☐ C3. 養豬新紀元		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			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
學 校 所在縣市	市／縣	學校名稱	年 班
		班級名稱	

二、家長意見回饋調查表

為了解學童完成學習單的學習成效，及家庭對於國產豬肉的認知，還請協助填寫此回饋調查表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請掃描以下 QR code 或點選連結填寫：<https://forms.gle/dtknCxxjSHH6G6YT9>

